**附件1：中标候选人公示标准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招标人 |  | | | | | |
| 招标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 代理机构 |  | | | | | |
| 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  | | | | | |
| 招标方式 |  | 评标办法 | |  | | |
| 开标时间 |  | 计划工期/服务期 | |  | | |
| 第一中标  候选人 | 名  称 |  | | | | |
|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  | | 投标工期/服务期 | |  |
| 地  址 |  | | | | |
| 投标价（元） /费率（%）/单价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身份证前四位后四位） | 资格证书名  称及编号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质量标准 |  | | |
| 企业业绩 |  | | | | |
| 企业获奖 |  |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项目负责人获奖 |  | | | | |
| 技术负责人业绩 |  | | | | |
| 技术负责人获奖 |  | | | | |
| 第二中标  候选人 | 名  称 |  | | | | |
|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  | | 投标工期/服务期 |  | |
| 地  址 |  | | | | |
| 投标价（元） /费率（%）/单价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身份证前四位后四位） | 资格证书名  称及编号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质量标准 |  | | |
| 企业业绩 |  | | | | |
| 企业获奖 |  |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项目负责人获奖 |  | | | | |
| 技术负责人业绩 |  | | | | |
| 技术负责人获奖 |  | | | | |
| 第三中标  候选人 | 名  称 |  | | | | |
|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  | | 投标工期/服务期 |  | |
| 地  址 |  | | | | |
| 投标价（元） /费率（%）/单价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身份证前四位后四位） | 资格证书名  称及编号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质量标准 |  | | |
| 企业业绩 |  | | | | |
| 企业获奖 |  |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 项目负责人获奖 |  | | | | |
| 技术负责人业绩 |  | | | | |
| 技术负责人获奖 |  | | | | |
| 公示时间 |  | | | | | |
| 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 一、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  二、若投标人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提出投诉，在线方式投诉的，请访问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三、异议和投诉的提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安庆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 | | | | |

**注：1. 评标情况以附件表格形式同步公开。**

1. **表格中没有信息的填无。**

**附件2：中标结果公示标准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招标人 |  | | | | |
| 招标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  | | | | |
| 最高限价 |  | | | | |
| 代理机构 |  | | | | |
| 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 |  | | | | |
| 招标方式 |  | 评标办法 | |  | |
| 开标时间 |  | 计划工期 | |  | |
| 中标（成交）  单位 | 名  称 |  | | | |
|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 |  | | 投标工期 |  |
| 地  址 |  | | | |
| 投标价（元） /费率（%）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资格证书名  称及编号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质量标准 |  | |
| 项目负责人获奖 |  | | |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 | | |
| 技术负责人获奖 |  | | | |
| 技术负责人业绩 |  | | | |
| 企业获奖 |  | | | |
| 企业业绩 |  | | | |
| 公示时间 |  | | | | |

**附件3：监理中标通知书（费率）标准文本**

|  |
| --- |
| **中 标 通 知 书**    ：  你单位参加的 项目招标，于 年 月 日  时 分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 的百分之 （ 的 %），监理服务期： 。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个日历天内到 与建设单位签订监理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地点：  中标范围：  项目总监：    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中标通知书》是本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和项目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完成合同签订。 |

**附件3：监理中标通知书（总价）标准文本**

|  |
| --- |
| **中 标 通 知 书**    ：  你单位参加的 项目招标，于 年 月 日  时 分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 元），监理服务期： 。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个日历天内到 与建设单位签订监理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地点：  中标范围：  项目总监：    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中标通知书》是本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和项目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完成合同签订。 |

**附件3：设计中标通知书（费率）标准文本**

|  |
| --- |
| **中 标 通 知 书**    ：  你单位参加的 项目招标，于 年 月 日  时 分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 的百分之 （ 的 %），设计周期： 。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个日历天内到 与建设单位签订设计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中标通知书》是本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和项目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完成合同签订。 |

**附件3：设计中标通知书（总价）标准文本**

|  |
| --- |
| **中 标 通 知 书**    ：  你单位参加的 项目招标，于 年 月 日 时 分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 元），设计周期： 。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个日历天内到 与建设单位签订设计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标范围：  项目负责人：  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中标通知书》是本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和项目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完成合同签订。 |

**附件3：施工中标通知书标准文本**

|  |
| --- |
| **中 标 通 知 书**  ：  你单位参加的 项目招标，于 年 月 日 时 分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人民币 （￥： 元），其中暂列金额（含税）： 元，暂估价（含税）：  元，中标工期： 日历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日内到 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中标范围：  开工日期：  项目经理：  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中标通知书》是本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3、中标人和项目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完成合同签订。 |